

韩连江：

本院受理原告靳红娟诉被告韩连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1084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靳红娟与被告韩连江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刘善启：

本院受理原告王利艳诉被告刘善启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241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婚生女刘庭旭(2014 年 9 月 18 日出生)从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由原告王利艳抚养,被告刘善启给付抚养费每月 700 元,按年度给付,给付时间为每年度的 12 月 25 日前,从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婚生女刘庭旭独立生活时止;二、驳回原告王利艳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杨伟明：

本院受理原告杨铁锁诉被告杨伟明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2970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伟明于本判决生效后返还原告杨铁锁承包费 15000 元;二、驳回原告杨铁锁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白呼格吉力吐：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镇永兴加油站诉被告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 840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胡海山：

本院受理(2022)内 0521 民初 4462 号原告王领兄与被告胡海山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王领兄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要求与被告胡海山解除婚姻关系;二、要求被告胡海山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45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内蒙古铁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569 号原告哈尔滨盛奇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铁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铁法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本案的 (2022)内

0521 民初 5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内蒙古铁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哈尔滨盛奇劳务有限公司债款 400000 元、违约金 20000 元,合计 420000 元;二、驳回原告哈尔滨盛奇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74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9140 元,由原告哈尔滨盛奇劳务有限公司负担 100 元,被告内蒙古铁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904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泉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忠建诉被告泉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一、要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 10000 元及利息 13672 元【10000 元(10000 元×0.02×53 个月,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3072 元(10000 元×0.0128×24 个月,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共计 23672 元;二、2022 年 8 月 7 日之后利息按月利率 1.28%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三、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 时 4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徐换荣、石小鹏、刘园园：

本院在执行兴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徐换荣、石小鹏、刘园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本院(2021)内 0924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徐换荣、石小鹏、刘园园：

本院在执行兴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徐换荣、石小鹏、刘园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本院(2021)内 0924 民初 490 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徐换荣、石小鹏、刘园园：

本院在执行兴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徐换荣、石小鹏、刘园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本院(2021)内 0924 民初 598 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景春：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景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382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刘伟：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景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383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张斯日古楞、玉芳：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张斯日古楞、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383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刘宝音德力格尔：

本院受理原告甄凤双诉被告刘宝音德力格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30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刘宝音德力格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甄凤双借款本金合计 14438 元;二、被告刘宝音德力格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甄凤双利息 17310.61 元【5688.21 元(4438 元×0.0128 元×100 个月 4 天,从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11622.40 元(10000 元×0.0128 元×90 个月 24 天,从 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甄凤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92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1092 元,由被告刘宝音德力格尔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额尔敦白尔：

本院受理原告包斯琴诉被告额尔敦白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31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额尔敦白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包斯琴借款本金合计 23500 元;二、被告额尔敦白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包斯琴利息 14370 元【8370 元(13500 元×0.02 元×31 个月,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6000 元(10000 元×0.02 元×30 个月,从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包斯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98 元,公告费 400 元,共计 1298 元,由被告额尔敦白尔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懒小红(又名赖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香春诉被告懒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37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懒小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香春借款本金

10000 元;二、被告懒小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香春借款利息 7283.33 元,并继续给付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 0.01 元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香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懒小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张必力格：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成诉被告张必力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521 民初 38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张必力格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杨文成借款本金 13600 元;二、被告张必力格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杨文成借款利息 13595.92 元,并继续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杨文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张必力格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李成文、苏雅春：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4684 号原告杨玉清诉被告李成文、苏雅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32400 元,支付利息 8709 元,合计:41109 元;2. 要求二被告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以借款本金 32400 元为基数支付原告 1.28%的利息以还清借款本息为止;3. 要求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朝鲁萌、刘海龙：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俊杰与被上诉人内蒙古天房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朝鲁萌、刘海龙、萧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 民终 391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

宁占雨：

本院受理原告常明亮诉被告宁占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宁占雨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2500 元、2、被告宁占雨偿还原告从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利息 1511.07 元(按照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即年利率 15.4%计算),本息合计:24011.07 元;从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由被告承担(按照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全国银行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即年利率 15.4%计算)】、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15 日和 30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23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8 日